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梯次	考生准考證號	考場
十月二十七日(日)上午	10:00	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一樓大門		美術大樓 2 樓 L2003 L2004 教室
	10:30 11:30	第一梯次 (7 人)	1020001、1020002、1020003、 1020004、1020005、1020006、 1020007	

備註：【原作審查】 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p.32)「原作審查」注意事項。

- 一、考生依公告梯次時間至美術系系館一樓大門報到，並依公告分配時間、場地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
- 二、考生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 三、場地佈置一律依公告梯次及試務人員指示佈置，聽候審查及撤件，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
- 四、代表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
- 五、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六、代表成果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時間每人 8 分鐘，4 分鐘時響鈴一次，8 分鐘時響鈴兩次。
- 七、審查作品每人須攜帶原作或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資料 3-5 本到場說明進行口試。
- 八、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恕不提供延長線、電腦、播放設備、掛線與掛勾及懸吊等物品，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 九、應考完畢，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面試完後，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本系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
- 十、美術學系聯絡人：劉彥沂 助教 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身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